

任職的利未人

按他們所辦的事所作的工憑耶和華的吩咐(民四：49)

神要人把最好的獻給祂。利未人在會幕事奉的，不要沒有成熟的童稚，需要成人的照顧；也不用風燭殘年的人，必須人在旁服侍，哪能夠服事神！神所要的，是正當盛年，三十歲到五十歲，是人生最有用的歲月，既成熟，又壯強。

凡被數的利未人，就是摩西，亞倫，並以色列眾首領，照著家室，宗族，所數點的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前來任職在會幕作抬物之工的...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，所抬的物，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。(民四：46-49)

生命與恩賜

神是聖潔的。從聖經的原則，我們看到，事奉神的人，最重要的是生命來源清楚，不在於才能。因此，神揀選利未人在會幕事奉，要照他們的宗族，家室，必須要查清楚。世俗的看法，要有本事，要有才能，才可成就事功。但本事才能是從天然來的，是訓練來的，不是恩賜；恩賜是從神來的，必須有生命才有恩賜，有生命也必然有恩賜，是神所量給祂兒女的，為要建立祂的教會，成就祂的旨意。(林前一二：)

年歲與力量

利未人正式在會幕辦事，是三十歲到五十歲。生命成熟，才可以負擔神的聖工。神忍耐造就工人，不會用躁進的新手，造成對事工的損害。“所以你們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，祂必叫你們升高。”(彼前五：6) 神不在時候未到以前，匆促作事；也

不會任老殘的人，勉強應付。

事奉與分工

各人的職責不同，不能逾越神的命令，照自己的興趣來選擇，因為那是討自己喜悅，不是討神喜悅；更不可照私意用私人。祭司負責作奧秘的管家，哥轄人卻必須按分守簾幕之隔。

在外行人看來，這些人都算不得名人；歷史上記載的，只是宮廷和政壇的權謀，營帳和戰陣的爭殺，總難以希望提到那些微不足道的人物。但那只是外行人的看法，因為他們不認識神，只以世界的標準看事，以收入的高低衡量，把價格代替價值；在神的眼中，卻完全不同；凡是蒙召被選，忠心事奉祂的人，全都算數，神一個也不忘記。雖然照神的規定，不准他們進去觀看聖所；但他們肩頭上抬的是聖物，眉梢上流的是神聖的汗珠，每一滴都蒙神記念。